**关于推荐校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督导人员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聘请6名优秀教师（在职或退休）参加校本科教学督导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聘任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师德师风行为规范。

2.关心学校发展，热心教学督导工作，治学严谨，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管理经验丰富，为人公正、责任心强，在本专业领域里有一定威望且具有改革创新精神。

3..熟悉教育教学改革动态，能够独立从事教学工作的调查与研究。

4.具有教授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65周岁，其中在职教师保证每学期拥有一定的时间从事教学督导工作。

**二、工作职责**

深入教学一线，开展教学过程的检查和监督，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30次，巡视3～5次；参加开学第一天教学检查和期末考试巡视；根据各学院提供的督导工作计划和教学水平提高方案检查二级学院的教学督导工作；参加阶段性教学督导工作研讨会，并参与编印两期《教学督导简报》；监督教师在课堂上树立“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受邀参与学校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相关工作的咨询、论证和评选；接受学校教务处、人事处和质量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委托的有关教学管理的其他工作。

**三、推荐程序**

1.由学院推荐1名优秀教师。

2.推荐学院请于2020年9月25日（周五）16:00前上报质量办。

3.申报者经学校研究批准后，由学校发文聘用。

联系人：唐春香；联系电话：0591-22867281。

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